

#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文件

淮政协〔2022〕31号

---

## 关于印发《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 履职报告制度》的通知

市政协常务委员：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履职报告制度》已经政协淮安市九届二次常委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履职报告制度

(2022年7月28日政协淮安市九届二次常委会议协商通过)

**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市政协常务委员（以下简称常委）履职示范表率作用，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和《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管理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常委应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深刻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水平，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力量。

**第三条** 常委应带头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政协章程，热爱人民政协和统一战线工作，遵守和履行政协会议的决议，按照懂政协、会协商、善议政和守纪律、讲规矩、重品行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正确行使权利，带动全体政协委员更好履职尽责。

**第四条** 常委每年通过书面形式或“智慧政协”平台提交履职报告。履职报告以综合报告形式提交，履职报告应真实反

映常委本人年度内参与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职责的情况。主要包括：

（一）履行常委职责的基本情况。

1. 参加全体会议、常委会议情况；

2. 参加专题协商会、专题议政会、协商座谈会等会议情况；

3. 提交提案，提交全体会议、常委会议大会发言，反映社情民意信息等情况；

4. 参加集中调研、视察考察、民主监督、“委员之家”“三走进一联系”、界别活动等情况；

5. 参加挂钩联系协商议事室组织的“有事好商量-‘码’上议”活动情况；

6. 参加政协理论研究、学习培训、新闻宣传、文史资料等工作情况；

7. 参加其他履职活动情况。包括参加与政协职务相关的公益活动、担任相关部门的特邀职务等，以及应邀参加省市县有关部门组织的活动等情况。

（二）有特色、有成效的履职活动情况。

（三）遵守政治纪律和作风建设情况。

（四）对做好人民政协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以市政协委员身份参加的其他需要在报告中反映的情况。

(六)中共党员常委将联系党外委员的情况作为一部分内容写入履职报告。

**第五条** 履职报告内容要实事求是、重点突出、简明扼要，不超过 1500 字。

**第六条** 年度履职情况统计日期为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常委提交履职报告截止日期为当年的 12 月 20 日。

**第七条** 每年遴选部分常委在市政协常务委员会会议上口头报告履职情况。

**第八条**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委员工作处具体负责组织履职报告的收集汇总和发言安排等工作，并将常委履职报告归入委员履职档案。

**第九条** 常委履职报告的情况向市政协主席会议汇报，向市委组织部、统战部、常委推荐单位通报，并通过“智慧政协”平台向所有政协委员通报。

**第十条** 本制度自通过之日起施行，由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

抄报：省政协办公厅，市政协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

抄送：市政协各委办公室，各县区政协，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工业园区、生态文旅区。

---

政协淮安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印发